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陈唐龙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朝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朝富先生、李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余朝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余朝富，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成都唐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及技术部部长；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朝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24,600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朝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余朝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铁道电气化专业，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8月至2020年11月先后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及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任职；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在成都西交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